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:桃信總字第 2089 號

旨:公告本社「新綜合額度型」、「購優利購屋」及「歡慶百年」房貸專 主

行

案貸款增補契約條文修改,自110.12.10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: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新綜合額度型」、「購優利購屋」及「歡慶百

年」房貸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IE 條 文現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一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 前清償全部本金時,貴社得依下 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 違約金:

- (一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者,借款人 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 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 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 金額,計付1%之提前清償 違約金。
- (二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者,借款人 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 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 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 金額,計付 0.75%之提前清 償違約金。
- (三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者,借款人應 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 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 額,計付 0.5%之提前清償違 約金。

前清償全部本金時,貴社得依下 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 違約金:

- (一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者,按提前 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 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 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 額之1%計付違約金。
- (二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者,按提前 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 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 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 額之 0.75%計付違約金。
- (三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者,按提前 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 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 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 額之 0.5%計付違約金。

(其餘條文未修改)

依據信聯社 109.2.4 全信聯 字第 1090000094 號. 函奉金管會 109.2.3 金管銀 合字第 10902701761 號 函辦理。 修改條文內容。

明

說

文

